

附表

編號	發票人(公司)	公司負責人	票號	發票金額 (新臺幣/元)	票載發票日	開始退票日	通報拒絕 往來日期	退票張數	全部退票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以下所稱本係指原告
1	漢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年7月4日設立 登記, 102年1月23日 廢止登記)	高蔚文	3195157	236,000	101年6月10日	100年4月20日	100年5月20日	23	3,470,707	柯雲柔與王中緒(未據起訴)自100年1月間起,以每月5萬元之代價,僱請高蔚文擔任漢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強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由高蔚文以漢強公司之名義,向臺灣銀行請領支票後,將支票及公司大小章交予柯雲柔保管。另高蔚文於100年1月25日,向不知情之何國慶承租雲林縣大埤鄉尚義路18之1號工廠,柯雲柔並另行僱請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曾正義」之成年男子負責訂貨,由「曾正義」於100年4月29日,向光輝企業社之方主龍訂購貨CO2焊機2臺,方主龍將機台運送至其指定處所,「曾正義」當場交付由柯雲柔所填載,發票人為漢強公司、票號AG3195174號、票載發票日100年5月30日、面額121,800元之支票1紙,俾裝用以支付貨款,惟事後支票因開期而未兌現。柯雲柔及高蔚文所涉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分別以102年度易字第439號及101年度易字第71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7至12頁、第13至17頁)。
2	七喜事業有限公司 (99年1月15日設立登 記, 102年8月9日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 該公 司自始不成立)	朱春燕	AA3002081	124,640	100年7月29日					陳志輝明知朱春燕為經濟弱勢者,並無實力申設公司行號,然為利將來向金融機構詐取貸款計畫之遂行,以朱春燕充作人頭負責人及股東,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成立七喜公司,於99年1月15日完成設立登記。嗣陳志輝虛灌七喜公司之營業額,製作不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於100年1月7日,以七喜公司負責人朱春燕之名義,向新光銀行沙鹿分行申請企業主個人信用貸款120萬元(未遂);於100年2月10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70萬元;及於100年2月14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30萬元,致大眾銀行陷於錯誤,於100年2月21日移撥貸款30萬元予朱春燕。陳志輝、朱春燕所涉違反公司法、向金融機構詐貸等犯行,陳志輝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816號判決確定;朱春燕部分業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1至197頁)。
3			AA3002083	167,600	100年8月29日			8	1,445,520	
4	慶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7年10月20日設 立登記, 102年5月8日 廢止登記)	楊玉水	BA0429279	235,000	100年7月25日		100年6月17日	缺資料	缺資料	
5	昱翔興業有限公司 (99年10月25日設立 登記, 101年8月16日 廢止登記)	謝有西	BA0170784 6	347,200	100年8月5日	100年6月27日	100年7月15日	87	103,041,635	黃湘喻因設立人頭公司請領支票供他人販賣,其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供稱其以謝有西之名義設立昱翔興業有限公司,並培養信用後,向合作金庫敦南分行及國泰世華信義分行各請領25張支票,並以10萬元之代價,將上開支票全數交予同案被告王秀莉使用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89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199至306頁)。

6	晏閣興業有限公司 (99年5月17日設立登 記, 100年7月19日解 散)	廖翊盛 (原名: 廖晉慶)	CE9006232	236,646	100年6月28日	100年7月13日	100年7月8日	缺資料	缺資料	4、陳俊宏於100年間,取得來源不明之支票數紙,其中包含發票人為晏閣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晏閣公司)、票面金額為33萬8690元之支票1紙,以上開支票係向往來廠商收取之客票。向邱文浩換回先前所交付之支票,同時向邱文浩借貸因換票所生之支票面額差額,使邱文浩陷於錯誤,誤認求償無效,陸續返還先前所收取之支票,並將支票面額差額扣除利息後之金額交予陳俊宏。陳俊宏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新字第187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07至317頁)。 2、吳珮寧明知其所持有發票人為晏閣公司、票面金額10萬元之支票1紙,係來源不明、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於100年2月間,將上開支票交付黃銳如,向黃銳如借款10萬元,致黃銳如陷於錯誤而如數交付上開款項。吳珮寧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268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19至332頁)。 3、簡金煌循報紙廣告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空頭支票數張(其中3張發票人為晏閣公司,票面金額各為29萬元、23萬1,700元、22萬6,600元)後,於100年5、6月間,將上開支票向林權龍現借款。簡金煌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683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832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33至336頁)。 4、方湛丹於100年5月5日向朱敬發承租高雄市鼓山區裕國街129號1樓房,嗣經雙方結算後,同意以16萬元之金額,作為迨同年8月5日止應繳付之押租金及租金,嗣方湛丹於100年7月底,交付發票人為晏閣公司、票面金額16萬元之支票1張予朱敬發以為結算清償,朱敬發誤信該支票為投信正當之票據予以收受,嗣向銀行照會始查悉上開支票業已列為拒絕往來戶。方湛丹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75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37至345頁)。 5、廖翊盛(原名:廖晉慶)提供其證件及印章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子豪」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0年2月18日辦妥變更登記為晏閣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後,該詐欺集團將晏閣公司已預先用印完成之空白支票數張或出售予同有詐欺犯意聯絡之不特定人,藉以持票用以虛偽支付款項、清償債務、供作擔保等詐騙行為。嗣王樹枝前因詐騙茂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以不詳方式取得包含發票人為晏閣公司等支票,致茂勝公司誤以為上開支票係得以提示兌現而陷於錯誤,同意與王樹枝調解,使王樹枝因而獲得緩期清償共108萬元債務之利益。廖翊盛所涉犯共同詐欺得利罪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3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四第347至352頁)。
---	---	---------------------	-----------	---------	-----------	-----------	----------	-----	-----	---

7	膠園洲		CA4202604	611,732	100年8月18日	100年6月10日	100年7月1日	95	30,881,081	
8			CA4202605	500,000	100年9月19日					

附表三

編號	發票公司/發票人	公司負責人	開始退票日	通報拒絕往來日期	退票張數	全部退票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以下所列案件,係指惡意
1	大標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3月28日設立登記, 108年1月17日廢止登記)	許秉宣 (原名許清俊)	104年3月31日	未通報拒絕往來	2 (退票) 6 (註記)	1,000,000 907,000	林彰彪以1,200元之代價向曾東璧借得辦理設立登記驗資所需之資本額600萬元,繼由曾東璧於102年3月27日匯款600萬元至大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大標公司)籌備處帳戶,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由林彰彪持不實之大標公司查核報告書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遞件申請設立大標公司,並於102年3月28日核准設立登記。林彰彪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已收足罪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025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43頁)。
2	中泰嘉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8月11日設立登記, 106年9月28日廢止登記)	陳志廷	104年8月30日	104年8月21日	134	22,588,157	陳志廷係遊民,夜宿新北市板橋區溪北公園,其受自稱「何志忠」之男子吸收充作人頭,於104年6月至8月間,擔任中泰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中泰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依「何志忠」之指示,在各採購單上具名簽署,再由不知情之員工魏語萱、林秀娥向新約企業有限公司等49家公司,下單訂購各式貨物後,或以中泰嘉公司名義開立支票,作為貨款之給付,或應允貨款後付之方式,藉此取信於該等公司,誤認中泰嘉公司有能支付貨款,同意以收取支票或貨款後付之方式出售貨品,陳志廷並從中獲取10萬元之報酬。嗣中泰嘉公司於104年8月間無預警倒閉,致該49家公司追討貨款無門,復中泰嘉公司所開立之支票經提示均不獲兌現。陳志廷所涉犯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共49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53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41至160頁)。
3	元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9年9月13日設立登記, 107年3月30日廢止登記)	陳文新	104年9月22日	104年10月16日	12	2,942,920	無。
4	天下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7月10日設立登記, 104年12月2日解散)	張昭煜	104年10月12日	104年11月20日	267	63,344,706	林永仁自104年9月間某日起,佯稱可為尤憲榮調度原料,但資金不足,持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明知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8張(其中1張發票人為天下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票面金額537,000元),佯以該等支票係其經營業務所取得之貨款客票,作為借款保證,致尤憲榮誤信上開票據等信用良好,陸續交付借款予林永仁。林永仁所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號、第5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65至180頁)。
5	立聖全方位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9日設立登記, 108年12月26日廢止登記)	劉軒銘	104年11月30日	105年2月19日	35	5,905,900	無。

6	宏亮開發有限公司 (103年3月14日設立登記，110年4月22日廢止登記)	李柏曉	104年9月22日	104年10月16日	484	261,162,973	1、王勛鏡於104年8月間，向郭世滄伴稱可投資雲林縣元長鄉多間透天厝，保證獲利，並交付其以7、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無法兌現、發票人為宏亮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宏亮公司)、票面金額450,000元之空頭支票1紙予郭世滄，嗣郭世滄提示上開空頭支票未獲兌現，始知受騙。王勛鏡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銀字第144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63頁)。 2、王顥誠為向王崇弦借得款項，於104年4月間經由報紙分發廣告，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董」之人購入無法兌現可能之空頭支票數張(其中4張發票人為宏亮公司，票面金額各980,000元、952,000元、980,000元、962,000元)，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誤以上開支票係王顥誠向生意往來對象取得之客票而同意借款。王顥誠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99頁)。 3、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後，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2張發票人為宏亮公司，票面金額各280,000元、332,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4、陳俊良為向王崇弦借款，於104年8月至10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董」之人，以每張6,000元至7,000元之顯不相當價格，購入來路不明、發票人並無支付能力、俗稱「芭樂票」之支票數張(其中1張發票人係宏亮公司，票面金額867,900元)，持之向王崇弦借款，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共計27,622,499元。陳俊良所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30頁)。 5、邱金山為延期履行債務，以6,000元購得發票人為宏亮公司，票面金額450,000元之支票1張，交付予許安逸以供擔保，致許安逸陷於錯誤，應允邱金山延期返還債務。邱金山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審原訴字第4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01至207頁)。
---	---	-----	-----------	------------	-----	-------------	---

7	宜湘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0日設 立登記, 104年9月 30日解散)	游濬安	104年10月1日	104年11月20日	272	108,890,873	1、楊文明於104年11月5日, 以發票人為宜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宜湘公司)、票面金額72,000元之支票1張作為擔保, 持向賴一權借款, 表示屆期可獲兌現云云, 致賴一權陷於錯誤而將借款交付楊文明。楊文明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078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47至52頁)。 2、游濬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本」、「馬先生」之人, 於104年間, 以不詳價格, 向不知情之黃湘蓉購買宜湘公司之營業資料, 並由游濬安自104年5月4起至同年9月30日間, 擔任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並由游濬安領用公司發票, 以宜湘公司之名義開立虛偽不實之統一發票共27張, 均交付與承宜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 用以虛偽申報而扣抵該等4家公司之營業稅銷項稅額。游濬安所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286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一第363至367頁)。 3、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 透過報紙向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 聯人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 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 以此方式詐得共計\$50萬元, 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 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 另於104年8月後, 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3張發票人為宜湘公司, 票面金額均為352,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3頁)。
---	---	-----	-----------	------------	-----	-------------	---

8	長金發開發工程有限公司(101年8月16日設立登記,106年3月15日廢止登記)	林長進	104年9月17日	104年11月6日	311	141,815,745	1、夏韻薇透過報紙廣告,先後以每張3,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5張人頭支票(其中2張發票人為長金發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為750,000元、963,700元),進而持向蔡昕翰借款,並交付上開人頭支票予蔡昕翰以為擔保,嗣各該票據清償期屆至,夏韻薇皆未清償借款,且上開人頭支票經提示後均遭退票。夏韻薇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59號判決在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87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108交查164卷第345至348頁)。 2、夏韻薇於104、105年間,委請友人陳漢隆借得或自行經報紙廣告購入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數張(其中4張發票人係長金發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350,000元、367,900元、200,000元、550,000元)作為擔保,持向陳律匡等人借貸,並伴稱該等支票均係因承包工程所取得之工程款支票云云,使陳律匡等人誤信借款債權有足額擔保而陷於錯誤,將借款項交付予夏韻薇。夏韻薇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66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09至219頁)。 3、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後,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2張發票人為長金發開發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460,000元、400,000元)。張兆弦所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4、王韻誠為向王崇弦借得款項,於104年4月間經由報紙分類廣告,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董」之人購入無法兌現可能之空頭支票數張(其中4張發票人為長金發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798,000元、973,000元、930,000元、973,000元),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誤以上開支票係向生意往來對象取得之支票而同意借款。王韻誠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99頁)。
---	--	-----	-----------	-----------	-----	-------------	--

9	家穎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6月13日設立登記, 105年12月2日廢止登記)	李淑貞	104年12月1日	104年12月18日	452	184,990,743	1、夏韻薇透過報紙廣告, 先後以每張3,000元之代價,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5張人頭支票(其中2張發票人係家穎企業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均為650,000元), 進而持向蔡昕翰借款, 並交付上開人頭支票予蔡昕翰以為擔保, 嗣各該票據清償期屆至, 夏韻薇皆未清償借款, 且上開人頭支票經提示後均遭退票。夏韻薇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59號判決在案,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87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見108交查164卷第345至348頁)。 2、夏韻薇於104、105年間, 委請友人陳漢隆借得或自行經報紙廣告購入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票數張(其中3張發票人係家穎企業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各為500,000元、650,000元、860,000元)作為擔保, 持向陳律匡等人借貸, 並伴稱該等支票均係因承包工程所取得之工程款支票云云, 使陳律匡等人誤信借款債權有足額擔保而陷於錯誤, 將借款項交予夏韻薇。夏韻薇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66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09至219頁)。 3、胡靖貽於104年11月間, 以其所持有來路不明、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2張(其中1張發票人係家穎企業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為350,000元), 交付予劉玉蘭作為還款擔保, 藉以取得劉玉蘭, 使劉玉蘭誤認該等支票有兌現可能, 且胡靖貽有還款能力, 借款各300,000、300,000元予胡靖貽, 嗣上開空頭支票固經提示均未獲兌現。胡靖貽所涉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682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35至45頁)。 4、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 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 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 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 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 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 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 另於104年8月後, 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2張發票人係家穎企業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各450,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	--	-----	-----------	------------	-----	-------------	--

10	逸軒有限公司（87年9月7日設立登記，91年8月30日廢止登記）	洪銘宏	104年11月25日	104年12月18日	458	126,924,104	1、林永仁自104年9月間某日起，佯稱可為尤憲榮調度原料，但資金不足，持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明知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8張（其中2張發票人係逸軒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258,000元、586,000元），佯以該等支票係其經營業務所取得之貨款客票，作為借款保證，致尤憲榮誤信上開票據等信用良好，陸續交付借款予林永仁。林永仁所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5號、第5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65至180頁）。 2、魏銘宏於104年10月間，以經營生意需資金周轉為由，向賴美娟借款3,000,000元，嗣賴美娟於104年10月23日，交付其中1,500,000元之借款時，魏銘宏提供其向不詳之人以6,000元所購入，發票人為逸軒有限公司、票面金額1,500,000元之支票作為擔保，並告知此為公司票云云。魏銘宏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8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53至60頁）。 3、王顯誠為向王崇弦借得款項，於104年4月間經由報紙分類廣告，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董」之人購入無兌現可能之空頭支票數張，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誤以上開支票係向生意往來對象取得之客票而同意借款，嗣上開支票屆期提示不獲兌現，王顯誠另向「小董」購得無兌現可能之空頭發票1張（發票人逸軒有限公司、票面金額274,000元），藉以拖延還款時間。王顯誠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99頁）。 4、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後，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1張發票人為逸軒有限公司，票面金額371,25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40頁）。
11	漾漾液晶有限公司（102年10月1日設立登記，但已命令解散）	魏長雄	104年9月30日	104年10月16日	45	11,341,728	陳崇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四哥」、「魏仔」、「阿富」等成年人，購入漾漾液晶有限公司（下稱漾漾公司）股權，再於104年間，在台中市西區公館里柳川西路某土地公廟尋得遊民魏長雄，協議由魏長雄充任漾漾公司之董事及登記負責人，每月可獲得10,000元之報酬，嗣陳崇業偕同魏長雄於104年4月20日至華南商業銀行水溝分行辦理支票存戶帳戶之存戶印鑑更換，並領得支票使用，繼而承租廠房作為收受被害人貨物之處所，再向達豐鐵材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訂購或租賃商品，並交付以漾漾公司及魏長雄之名義所簽發之支票以為價金支付，嗣上開支票屆期退票，該等公司始知受騙。陳崇業所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65至75頁）；魏長雄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839號判決、105年訴字第1424號、106年度訴字第285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56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61至64頁、卷三第221至231頁、第235至240頁、卷五第141至144頁）。

12	錫勝有限公司（103年6月26日設立登記，106年5月11日廢止登記）	吳美蘭	104年12月7日	104年12月25日	515	391,286,184	1、吳美蘭於104年5、6月間，結識綽號「阿寶」之男子，吳美蘭並無經營公司之意，仍同意擔任錫勝有限公司（下稱錫勝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向彰化商業銀行豐原分行等申請變更支票存款帳戶之負責人及印鑑樣式後，「阿寶」及另名不詳之成年女子隨即申請空白支票本，並蓋用錫勝公司及吳美蘭之大小章後，出售予邱楊懿、吳憲文等人作為詐騙使用。吳美蘭所涉幫助犯詐欺財罪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78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見107偵16351卷二第57至64頁）。 2、邱楊懿明知其於104年10月間，以7,000元之代價，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發票人為錫勝公司、面額各為250,000元之支票2張，係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仍以該等支票作為擔保向顧家榮借款，並約定以上開支票到期日為還款時間，致顧家榮誤信為真，於同年11月24日、25日各交付現金242,500元予邱楊懿。邱楊懿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188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55至257頁）。 3、吳憲文向不詳之人以每張2,000元至4,000元不等之價格，購入無兌現可能、發票人為錫勝公司之空頭支票數張，(1)以其中票面金額各285,000元、285,000元、356,000元、385,000元、365,000元、336,000元、355,000元、236,000元之支票8張作為擔保，向蔡忠謙借款，致使蔡忠謙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借款予吳憲文；(2)以其中票面金額685,000元之支票1張，持向何火財表示其取得之工程款客票保證可以兌現，請何火財配合施作油漆工程，致何火財陷於錯誤，於104年10月間某日至同年12月間某日止陸續施作工程，待完工後，吳憲文交付上揭支票予何火財，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3)以其中票面金額各226,000元、253,200元之支票2張，持向江文理購買裝潢材料及借款，致江文理陷於錯誤，於104年8、9月間，陸續出貨裝潢材料，並調借款項給吳憲文，嗣上揭支票屆期經提示均因存款不足退票。吳憲文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見107偵16351卷二第71至75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876號、107年度簡字第26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59至262頁、第263至266頁）。
----	-------------------------------------	-----	-----------	------------	-----	-------------	--

4、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後，交付人頭支票數張予王冠智（其中1張發票人為鎰勝公司，票面金額427,3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5、林永仁自104年9月間某日起，伴稱可為尤憲榮調度原料，但資金不足，持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明知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8張（其中1張發票人為鎰勝公司，票面金額為489,000元），伴以該等支票均係其經營業務所取得之貨款客票，作為借款保證，致尤憲榮誤信上開票據等信用良好，陸續交付借款予林永仁。林永仁所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都字第15號、第53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65至180頁）。

6、周景堂向不詳之人購買包含發票人為鎰勝公司、票面金額100,000元之空頭支票1張，交付予傅美玉作為借款之擔保，致使傅美玉誤信周景堂確有清償能力，同意借款予周景堂，嗣周景堂屆期未還款亦避不見面，上開支票亦跳票，傅美玉始知受騙。周景堂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41至253頁）。

13	寶雅興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18日設立登記, 106年4月7日廢止登記)	忻均耀	104年8月26日	104年9月11日	482	243,264,694	1、忻均耀受號「圓仔」之男子邀約, 同意擔任寶雅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之名義負責人, 並於104年4月29日親自辦理該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等支票存款帳戶之戶名及印鑑變更, 並將該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交由不詳之人使用, 嗣後該不詳之人, 於104年10月6日將寶雅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之空白支票, 以3,000元之價格, 販賣予楊政學, 由楊政學於同日持以吳佳晉購買中古自小客車1部, 並以該支票交予吳佳晉支付車款, 該支票於104年10月13日退票, 楊政學又遲未清償車款, 吳佳晉始知受騙。忻均耀涉嫌幫助詐欺罪嫌, 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42號判決確定: 楊政學涉嫌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五第145至153頁、第155至200頁)。 2、周景堂向不詳之人購買發票人為寶雅公司、票面金額467,000元之空頭支票1張, 交付予楊凱駿作為借款之擔保, 致使楊凱駿誤信周景堂確有清償能力, 同意借款予周景堂, 嗣周景堂屆期未還款亦避不見面, 楊凱駿始知受騙。周景堂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上易字第11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41至253頁)。 3、吳明倫受張向均委託催討借款, 因而收受何松賦交付現金20,000元, 及面額400,000元之支票1張, 吳明倫因將上開支票及其中現金100,000元侵占己己, 於104年8月11日前之不詳時問, 以8,000元之代價, 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賢」之成年男子購得發票人為寶雅公司、票面金額600,000元之空頭支票1張, 再將該空頭支票交予張向均。吳明倫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6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32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77至81頁)。 3、陳俊良為向王崇弦借款, 於104年8月至10月間,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董」之人, 以每張6,000元至7,000元之價格, 購入來路不明、發票人並無支付能力、俗稱「芭樂票」之支票數張(其中4張發票人係寶雅公司, 票面金額各839,500元、835,600元、763,200元、856,200元), 持之向王崇弦借款, 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 共計27,622,499元。陳俊良所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30頁)。 4、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 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 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其中1張發票人係寶雅公司, 票面金額為352,700元), 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 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	---	-----	-----------	-----------	-----	-------------	---

14	鑫永達有限公司（ 103年10月20日設立 登記，104年10月14 日解散）	李孝堂	104年10月1日	104年10月16日	415	144,954,345	1、林秉勳、何永來、楊建興、馬德利、謝文章及謝文雄等人，明知其等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願，亦無兌現該公司支票之能力，如將該等支票交予他人使用，均係無兌現可能性之空頭支票，由馬德利、謝文章先以每月15,000元至25,000元之代價，獲得李孝堂等人，擔任鑫永達有限公司（下稱鑫永達公司）等人頭負責人，復由林秉勳委託不知情之張永信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再由各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至銀行申領支票，林秉勳則在支票發票人欄上，蓋用該公司之大小印鑑章後，再指示楊建興以每張2,800元之價格販售，而購買該等支票之人，再持該等支票作為調借現金或支付貨款、清償債務、供作債務擔保之用而為商業流動，致使不知情之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利益。林秉勳等人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92號判決在案（見本院卷三第289至325頁）。 2、徐郁凱明知其以不詳方式取得發票人為鑫永達公司、面額500,000元之支票1張，係自始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仍持之交付國新機電實業有限公司，作為部分工程款之支付，致國新機電實業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認徐郁凱係有實力支付工程款，而繼續施作工程。徐郁凱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065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267至287頁）。 3、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其中1張發票人為鑫永達公司，票面金額為420,000元），向王冠智聲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31日後陸續交付數張人頭支票予王冠智（其中2張發票人為鑫永達公司，票面金額各為365,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4、陳俊良為向王崇弦借款，於104年8月至10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董」之人，以每張6,000元至7,000元之顯不相當之價格，購入來路不明、發票人並無支付能力、俗稱「芭樂票」之支票數張（其中3張發票人係鑫永達公司，票面金額各為786,500元、823,700元、895,600元），持之向王崇弦借款，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共計27,622,499元。陳俊良所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30頁）。 5、紀主恩以較碩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向高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盈公司）訂購貨品，並交付發票人為鑫永達公司、票面金額各118,443元、118,440元、88,095元之支票3張充作貨款，致高盈公司陷於錯誤，將訂購貨品運至約定地點，嗣因票據未兌現、無法取得貨款，始知受騙。紀主恩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號、108年度易字第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13頁）。
----	--	-----	-----------	------------	-----	-------------	---

15	鑫榮立實業有限公司(103年11月10日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4年6月29日)	呂建財	104年9月24日	104年10月23日	469	151,364,905	1、王顯誠為向王崇弦借得款項,於104年4月間經由報紙分類廣告,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董」之人購入無兌現可能之空頭支票數張(其中5張發票人為鑫榮立實業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495,000元、945,000元、975,000元、975,000元、975,000元),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誤以上開支票係向生意往來對象取得之客票而同意借款。王顯誠所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三第181至199頁)。 2、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其中2張發票人為鑫榮立實業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340,000元、360,000元),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31日後陸續交付數張人頭支票予王冠智(其中1張發票人為鑫榮立實業有限公司,票面金額為370,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
16	承語有限公司(103年11月4日設立登記,104年10月28日解散)	高炳根	104年10月23日	104年11月6日	540	368,301,126	1、陳俊良為向王崇弦借款,於104年8月至10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董」之人,以每張6,000元至7,000元之價格,購入來路不明、發票人並無支付能力、俗稱「芭樂票」之支票數張(其中3張發票人係承語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789,100元、756,800元、797,300元),持之向王崇弦借款,致王崇弦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共計27,622,499元。陳俊良所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30頁)。 2、張兆弦於104年2月至8月間,透過報紙向姓名不詳之人以每張7,000元至8,000元之價格,購入無法如期兌現之人頭支票數張,向王冠智伴稱欲以商業往來客戶開立之支票向王冠智借款,以此方式詐得共計850萬元。嗣上開支票陸續退票,張兆弦為應付王冠智催促其償還債務,另於104年8月31日後陸續交付數張人頭支票予王冠智(其中2張發票人為承語有限公司,票面金額各350,000元)。張兆弦所涉犯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9頁)。